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增设第Ⅱ列硫磺回收系统调试信息公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增设第Ⅱ列硫磺回收系统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1年11月全部建成，主体和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调试信息向社会公开，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现有三套三废处理装置，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硫磺回收能力为6.5万吨/年。根据《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的要求，硫磺回收装置的能力配置应保证在一套硫磺回收装置出现故障时不向酸性气火炬排放酸性气。因此，燕山分公司新建第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第Ⅱ列硫磺回收系统，与现有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中的第Ⅰ列硫磺回收系统互为备用，既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又能保证在一套硫磺系统故障停工运行时，不排放酸性气火炬，降低环保风险，确保上游装置正常生产。

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于2019年10月11日开始建设，2021年11月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69344036